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5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潘頌美即沛洛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簽立之借據第32條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照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營業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5，然依卷附之商業登記抄本所示，該獨資商號為歇業狀態，參酌原告之民事聲請假扣押

01 裁定狀內所載上開營業地址目前大門深鎖、無招牌、無員工  
02 上班等情，自難逕認上開營業地址確為起訴時被告之營業所  
03 所在地；另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  
04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  
05 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  
06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0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4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  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7 書記官 陳香君